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和《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在认真阅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经讨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均基于市场化原则进行，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未来规划和发展战略。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吴淳、康彩练、张鹏

2024 年 4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 淳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康彩练

康彩练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鹏

张 鹏